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表述的最新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拟将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智能移动终端、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设备、金融终端机具、移动支付设备、手机、工业自动化设备、医疗器械的设计、研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进出口、租赁及相关配套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通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12年9月2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7261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12年9月2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6892XR。
5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	5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 邮政编码:518057。
7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2006年1月26日至永久。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7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2006年1月26日至永久。 8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9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8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0 股东以其 认购的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9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12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13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u>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智能移动终端、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设备、金融终端机具、移动支付设备、手机、工业自动化设备、医疗器械的设计、研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进出口、租赁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u>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p>	<p>15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u>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通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u>(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p>
<p>15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16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17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17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18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18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19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19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p>	<p>20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各发起人的名称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p>
<p>20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21,078,965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21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21,078,965,均为普通股。 22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21.1 公开发行股份; 21.2 非公开发行股份; 21.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21.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1.5 以期权方式向员工发行股份;</p>	<p>23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23.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3.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3.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23.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式。
23.2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23.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3.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25.2 与持有 本 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25.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5.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24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5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 1 项、第 2 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4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26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 25.3、25.5、25.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7 公司因本章程第 25.1、25.2 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5.3、25.5、25.6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5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25.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25.2、25.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25.3、25.5、25.6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26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27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28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28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9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约定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限的，从其约定。	29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0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0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含优先股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 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	31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一节 <u>股东的一般规定</u></p>
<p>32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种类</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32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u>结算</u>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类别</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类别</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3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33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u>或者</u>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34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34.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34.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4.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34.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34.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34.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34.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34.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p>	<p>34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34.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34.2 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4.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34.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u>或者</u>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34.5 查阅、<u>复制</u>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p> <p>34.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34.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34.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者</u>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p>
<p>35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35 股东<u>要求</u>查阅、<u>复制</u>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6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36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p> <p><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p>
	<p><u>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37.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37.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37.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37.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p>3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38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p>
<p>.....</p> <p>39.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金</u>；</p> <p>39.3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p> <p>.....</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p> <p>40.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款</u>；</p> <p>40.3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p>
<p>40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u></p>	<p>41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u>4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p> <p><u>4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p> <p><u>43.1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u>43.2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p> <p><u>43.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p> <p><u>43.4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p> <p><u>43.5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p> <p><u>43.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p> <p><u>43.7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u>43.8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p> <p><u>43.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p> <p><u>4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p> <p><u>4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4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41.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41.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41.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1.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41.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41.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41.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41.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41.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41.10 修改本章程；</p> <p>41.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41.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41.16.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第 41.16.1 项、第 41.16.2 项规定。</p> <p>41.17 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p> <p>41.17.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p> <p>41.17.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致使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p> <p>41.18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41.19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3 条约定的重大交易、对外投资；</p> <p>.....</p> <p>41.21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46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46.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46.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6.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46.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46.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46.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46.7 修改本章程；</p> <p>46.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46.9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7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46.13.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第 46.13.1 项、第 46.13.2 项规定。</p> <p>46.14 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p> <p>46.14.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p> <p>46.14.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致使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p> <p>46.15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8 条约定的重大交易、对外投资；</p> <p>.....</p> <p>46.17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第 46.5 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p> <p>42.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p> <p>42.8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 42.1 项、第 42.4 至 42.6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 42.3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p>	<p>.....</p> <p>47.3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p> <p>47.8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股东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 47.1 项、第 47.4 至 47.6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股东会审议本条第 47.3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43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3.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前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或评估报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48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8.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前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或评估报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44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第 43 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 43 条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第 43 条规定的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49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第 48 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 48 条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第 48 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45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章程第 41 条第 41.17.1 项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5.5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50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章程第 46 条第 46.14.1 项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0.5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46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51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情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7.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7.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47.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47.6 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47.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情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52.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52.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2.5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5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48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3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9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49.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54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54.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49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55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50 监事会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56 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5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57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52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u>监事会</u>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58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深圳</u>证券交易所备案。</p> <p><u>审计委员会</u>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深圳</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53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59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54 <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60 <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55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6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5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u>55</u>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6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u>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u>。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u>者</u>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u>者</u>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57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58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58.1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58.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58.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58.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58.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58.6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p>	<p>63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6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64.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东（<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u>）、<u>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u>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64.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64.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64.6 网络<u>或者</u>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59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59.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59.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59.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59.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65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65.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65.2 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65.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65.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60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66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61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67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62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68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6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由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p>	<p>69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由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代</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64.1 代理人的姓名； 64.2 是否具有表决权； 64.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64.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4.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70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70.1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70.2 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 ； 70.3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 等 ； 70.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70.5 委托人签名（ 或者 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70.6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71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65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72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 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74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67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75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8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76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69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77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70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7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71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79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72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72.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72.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72.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80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80.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者 名称； 80.2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80.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者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者 说明；
73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81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4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82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者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者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深圳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决议 75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节 股东会的 表决和 决议 83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76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76.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76.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6.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76.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6.5 公司年度报告； 76.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84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84.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84.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4.3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84.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7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77.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77.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77.3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77.4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77.5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 ； 77.6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77.7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85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85.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85.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85.3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85.4 公司 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85.5 股权激励计划； 85.6 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77.8 重大资产重组；— 77.9 股权激励计划； 77.10 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77.11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 81.4、81.10 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78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86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79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 81 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87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 85 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80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0.10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p>	<p>88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88.10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81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81.1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81.2 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81.3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89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90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90.1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90.2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82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83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83.1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83.2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3.3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91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u>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91.1 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91.2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1.3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84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92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85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93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 变更，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86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4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者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7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95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88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6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 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89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7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0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98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 或者 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92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0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93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01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94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在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立即就任。	102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有关董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立即就任。
95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103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者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96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96.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96.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96.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96.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104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04.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04.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104.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104.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96.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96.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96.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p> <p>96.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p>	<p>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104.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104.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104.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104.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97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97.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97.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97.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97.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97.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97.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97.7 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97.8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p> <p>97.9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97.10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97.1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p> <p>97.1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97.1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 101.4 项、第 101.5 项及第 101.6 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p>98 公司董事会不<u>设</u>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u>下列</u>忠实义务： 98.1 <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 98.2 <u>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 98.3 <u>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98.4 <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98.5 <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98.6 <u>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98.7 <u>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 98.8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98.9 <u>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 98.10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u>下列</u>勤勉义务： 98.15 <u>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u> </p>	<p>105 公司董事会中由一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u>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6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对公司负有<u>下列</u>忠实义务：</u> 106.1 <u>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u> 106.2 <u>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106.3 <u>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106.4 <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106.5 <u>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106.6 <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106.7 <u>不得接受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106.8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106.9 <u>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 106.10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 106.4 项规定。</u> 107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u>董事</u>对公司负有<u>下列</u>勤勉义务： 107.5 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99 未经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100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8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u>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u>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02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10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03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0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及本章程第 111 条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11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当向 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 辞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105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 101.1 项、第 101.2 项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106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07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08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和行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112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113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114 未经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115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109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110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p>	<p>116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p>
<p>11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11.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111.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111.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111.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111.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111.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111.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111.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111.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1.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11.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11.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11.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11.16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117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17.1 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117.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117.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117.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117.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117.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117.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117.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7.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17.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17.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17.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17.15 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发行新股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117.16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114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14.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114.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p> <p>114.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p> <p>114.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p> <p>114.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p> <p>114.6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但本章程第 42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14.7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需经董事会审议。</p> <p>.....</p>	<p>120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20.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120.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p> <p>120.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p> <p>120.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p> <p>120.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p> <p>120.6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但本章程第 42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20.7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需经董事会审议。</p> <p>.....</p>
<p>116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16.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122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22.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118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18.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118.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18.3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118.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118.5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18.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124.1 至 124.3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119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119.1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119.2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119.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119.4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119.5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120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124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121.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121.2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121.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121.4 监事会提议时。—</p>	<p>125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122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123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23.1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123.2 会议期限和召开方式；</p> <p>123.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123.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123.5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123.6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123.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123.8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本条第 130.1 至 130.3 项的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12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125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126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127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27.1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127.2 会议期限和召开方式；</p> <p>127.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127.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127.5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127.6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12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127.8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本条第 127.1 至 127.3 及 127.8 项的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128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126 董事会开会时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129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27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p> <p>128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p>	<p>130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或书面传签方式。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 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p>
	<p>131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129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p>	<p>132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p>
<p>130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30.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30.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130.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30.4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130.5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130.6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p>	<p>133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33.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133.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133.3 会议议程； 133.4 董事发言要点； 133.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意、反对、弃权票数)； 130.7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133.6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131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p> <p>131.1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p> <p>131.2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132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132.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132.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132.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132.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132.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p> <p>132.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132.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132.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133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134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134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135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136 本章程第 100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 10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104 条第 4 至 6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137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138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139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39.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139.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139.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139.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39.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139.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139.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p> <p>139.8 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交易外，对其它的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定；</p> <p>139.9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139.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140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p> <p>141 总经理的其它职权和总经理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作出规定。</p> <p>142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p> <p>143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144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144.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144.2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144.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144.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145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146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147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48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p> <p>149 本章程第 100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150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151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152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153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154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155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56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57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p> <p>158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159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160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60.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160.2 检查公司的财务；</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160.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160.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160.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160.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160.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160.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61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162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163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p>164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165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p> <p>166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p> <p>167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135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136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36.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136.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136.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136.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136.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136.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136.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136.1 至 136.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136.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137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137.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137.2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137.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137.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137.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137.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38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138.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138.2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138.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138.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39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139.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139.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139.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139.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139.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139.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 139.1 至 139.3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 139.1 至 139.6 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140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40.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140.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140.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140.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41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139.1至139.3项、第140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142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143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有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144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44.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44.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44.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144.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144.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45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146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147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47.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47.2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47.3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47.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47.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147.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148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48.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148.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48.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14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49.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49.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149.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49.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150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151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152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153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154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54.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154.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154.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154.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54.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154.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154.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p> <p>154.8 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董事会审批的交易外，对其它的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定；</p> <p>154.9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154.10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155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156 总经理的其他职权和总经理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作出规定。</p> <p>157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p> <p>158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159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159.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159.2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159.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159.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160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161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p> <p>162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163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p> <p>163.1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p> <p>163.2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164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164.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164.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164.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164.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164.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p> <p>164.6 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164.7 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164.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165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166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167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6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68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	169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 <u>位</u> 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
171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7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u>派出机构</u> 和 <u>深圳</u>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u>深圳</u>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u>深圳</u>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74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74.1 依法缴纳所得税； 174.2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174.3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174.4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174.5 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174.6 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 <u>董事会</u> 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75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75.1 依法缴纳所得税； 175.2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175.3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175.4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议决定； 175.5 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175.6 支付股东红利。 176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 <u>股东会</u> 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177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u> 178 <u>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u>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 <u>增加注册</u>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75 股利分配政策 184.2 股利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75.3.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179 股利分配政策 179.2 股利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79.3.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176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政策调整</p> <p>176.1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176.1.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176.1.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176.1.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p> <p>176.1.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p> <p>176.2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76.2.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176.2.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176.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176.3.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76.3.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180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政策调整</p> <p>180.1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180.1.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p> <p>180.1.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180.1.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p> <p>180.1.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180.2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80.2.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180.2.5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180.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180.3.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4)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80.3.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三节 内部审计</p> <p>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177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181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并对外披露。</u></p> <p>182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p> <p><u>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u></p> <p>183 <u>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p> <p>184 <u>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185 <u>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p> <p>186 <u>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p>
<p>178 公司应聘用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187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179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188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u>，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180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180.3 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189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189.3 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182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191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183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192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186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195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187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88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96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u>等书面通知</u>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89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p>	<p>197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u>或者</u>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u>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u>
190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198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九章 合并、分立、 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 增资和减资
	<u>201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u> <u>202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193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3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94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04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05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195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206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u>207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u>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208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78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207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u>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p> <p><u>209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u>210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p> <p>211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u>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u></p>
<p>1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96.1 <u>公司</u>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u>公司</u>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196.2 股东会决议解散；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因有本章程 211 条第 1、2、4、5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212.1 <u>本</u>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u>本</u>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12.2 股东会决议解散； 212.5 <u>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p>
<p>197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213 <u>公司因有本章程 212.1、212.2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u> <u>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214 <u>公司因有本章程 212.1、212.2、212.4、212.5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198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98.1 通知、公告债权人； 198.2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198.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198.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198.5 清理债权、债务； 198.6 <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98.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215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215.1 <u>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u> 215.2 通知、公告债权人； 215.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215.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215.5 清理债权、债务； 215.6 <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215.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199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216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200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21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201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201.1 支付清算费用； 201.2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201.3 缴纳所欠税款； 201.4 清偿公司债务； 201.5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1至4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218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218.1 支付清算费用； 218.2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218.3 缴纳所欠税款； 218.4 清偿公司债务； 218.5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219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202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220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203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21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2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204.1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204.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204.3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205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06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223.1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223.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223.3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224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25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26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207 释义</p> <p>207.1 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07.2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207.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207.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p>	<p>227 释义</p> <p>227.1 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27.2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27.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227.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208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228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213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233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p>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机关审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